

农家伦理

教育



主编
张广福
周利民
李吉国
赵珠峰
王红梅

石油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观念受到了冲击和挑战。加之思想政治、道德伦理教育工作不够普遍、系统、有力,于是有些人产生了道德观念的混乱和信仰危机,甚至连对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也含混不清。这种现象在农村尤为突出。

《农家伦理教育》一书旨在促进新形势下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使我国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观念的优良内涵得以发扬光大,屏弃其负面成分,同时吸取当代的先进意识观念,使广大农民早日实现思想现代化。

该书以农村家庭为阅读对象,采用专题文章独立成篇的结构。全书包括综述篇、长幼篇、夫妻篇、近邻篇、法制篇五大部分。

该书在表达上注重摆实事,讲道理,避免空洞的概念和抽象的说教,并着力阐明应该如何想、如何做。语言上通俗易懂,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便可顺利阅读理解。

本书由张广福、周利民、李吉国、赵珠峰、王红梅同志任主编,张宝东、高宝、张景卷、张红专、李国义、袁训臣、盖爱英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张金路、李全昌、李为进、刘国良、付洪涛同志。该书的内容设定、各篇目写作提纲的拟定、统改定稿由张广福同志完成。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综述篇.....	(1)
一、哀,莫大于心死.....	(3)
二、道德是一种行为准则和规范.....	(11)
三、良好的道德靠修养.....	(19)
四、道德评价有标准.....	(27)
五、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35)
六、家庭道德观念须更新.....	(43)
长幼篇	(50)
一、家庭和睦重千金.....	(53)
二、家有长幼和是非.....	(58)
三、血浓于水手足情.....	(63)
四、今生有幸成姐妹.....	(68)
五、赡养老人是应尽的义务.....	(73)
六、教育子女是应负的责任.....	(79)
七、久病更需真孝子.....	(85)
八、也要理解子女心.....	(89)
九、今日儿媳明日婆婆.....	(94)
十、老年人再婚合人情.....	(98)
十一、死而厚葬何如生前厚养	(102)
夫妻篇.....	(107)
一、坦诚谨慎,打好爱情基础.....	(109)
二、尽心负责,共建家庭乐园.....	(120)
三、相互信任,各享一定自由.....	(128)
四、相互尊重,各保人格尊严.....	(137)

五、合作互补,家庭事业两不误·····	(147)
六、相互照顾,共度人生艰难·····	(155)
七、理智宽容,夫妻不成莫成仇·····	(162)
近邻篇·····	(171)
一、远亲不如近邻 ·····	(173)
二、诚心互利长合作 ·····	(177)
三、富了更要讲道德 ·····	(181)
四、君子之交淡如水 ·····	(185)
五、喝酒也须讲文明与道德 ·····	(190)
法制篇·····	(196)
一、知法是守法的前提 ·····	(197)
二、婚姻之事有法依 ·····	(208)
三、胆大不可妄为 ·····	(216)
四、平民有理可告官 ·····	(226)

综 述 篇

一、哀，莫大于心死

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我们的国家是世界上文明开发最早的东方大国。重视道德、崇尚情操是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古人讲“三立”，即立德、立功、立言，把德放在首位。现在我们评价一个人常用“德才兼备”、“德高望重”等词语，也是把德放在第一位。人们之所以对道德如此看重，这是因为它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社会而单独生活，因而人们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复杂的社会关系。比如在家庭里，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妻、婆媳等关系；在学校里，有师生、同学、个人与班级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上又有亲戚朋友间的关系、个人与组织及与国家的关系，等等。人们生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而对待这些矛盾又会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态度和行为，这些态度和行为又要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生活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因此，为了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而道德就是这种行为的规范。

道德既是人们行为的规范，反过来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

的标准。如果一个人的行为符合这些规范,就是善的、正义的、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鼓励、赞扬;如果他违反了这些规范,那就会被看作是恶的、非正义的、不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和谴责。这就是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当然法律也是人们的一种行为规范。它用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哪些行为是违法的,是不允许做的。法律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由国家机器强制执行。而道德却不是这样,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内心信念起作用。道德和法律是社会管理的两种手段,缺一不可。就目前看,我国法律越来越健全,逐步向法制社会迈进。相比之下,人们的道德观念却越来越淡薄。因此,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必须强化道德教育,弘扬我国传统美德,以保证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

乡村,曾是培育中国传统美德的园地。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由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新的道德观念应运而生,如主体意识、竞争意识、商品意识等。这些新观念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许多农民兄弟跨出封闭的小天地,走上致富之路。但是,由于受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我国一些传统美德被冷落了。如有的人不再以劳动为荣,怀有投机心理,不顾道德规范,甚至坑蒙拐骗,发不义之财,那种曾为我国人民批判过的剥削思想又死灰复燃。有人不顾社会公德,在路边挖土,垫自家的宅基。在集市上常看到一些“地头蛇”,或欺行霸市,或索取地皮钱。赡养老人本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可是有些年青人等父母给自己盖了房,娶了媳妇,却把老人推出去不管,演出了一幕幕现代“墙头记”。有人凭借侥幸心理利用赌博发财,结果有的暴富,有的倾家荡产,这种不道德现象时有

发生。在某些社会秩序混乱地区，行窃之风猖獗，“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在某些乡村已成为“美丽的传说”。过去走后门是件不光彩的事，现在“后门”成为“前门”，能走进“后门”拉上关系是有本事的标志，出现了“守德者吃亏，缺德者得利”、“好的不香，坏的不臭”怪现象。

非道德现象泛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是道德教育放松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发展迅速，人们物质生活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思想道德教育却成了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有些乡镇、村领导干部忙于抓经济，认为经济是硬指标，容易出成绩，而道德教育是软的，不易见成果。二是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尤其是村级）处于懒、散、软状态，干部忙于自己发财致富，把自己的职责——对村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抛在脑后。三是少数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吃喝嫖赌，贪污受贿，毒化了社会环境，成为非道德现象泛滥的重要因素。四是农村中许多青壮年长期在外打工经商，党组织无法对他们施以思想道德教育。五是一些人存有错误认识：认为现在是商品经济时代，经济利益高于一切，道德没有用了。他们把一切强调社会道德的言论都贬之为陈腐的说教，把中国传统美德斥之为封建残余。这种观点带有一定普遍性，动摇了许多人的道德信念，使之不愿接受或排斥道德教育。

道德在任何时代都是不可缺少的，“无道德社会”是不存在的。既然我们生活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就要相互联系，发生各种关系，处理这些关系总会有一定的准则，人们对这些行为总要做出某种评价，你想避免也避免不了。

近些年来，道德在一些人心中正悄悄地失去往日的光辉

和价值。道德评价越来越陷入软弱无力、被人淡忘的境地。“哀，莫大于心死”，道德与信仰一样，是人们心中的航标灯，如果这盏灯灭了，迟早要触礁的。

当然，我们提倡道德建设，并不是要完全恢复传统的道德标准，而是把传统与时代紧密联系起来，建立新的道德体系。因为道德观念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发展的，并不存在什么永恒不变的道德标准。过去的一些道德规范过时了，而新的道德规范又产生了。因此，我们现在一方面要着手建立和完善适用于现代生活的道德体系，另一方面要在广大乡村开展道德教育。

开展道德教育必须有组织地去抓，因为道德建设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能否脱贫致富，实现“小康”的宏伟目标。达到“小康”，不仅指物质生活富裕，而且包括实现精神文明；而在精神文明中，道德文明是核心。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干部要加深对道德教育与建设的理解，把它放在议事日程上。在对本地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有总体设想，制订一个长远规划和具体的计划，而且要切实地去抓，有措施、有投入，使之逐步制度化。不能把道德文明建设当做“游击战”、“季节工”那样去干，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把道德文明建设作为考核村、乡镇等各级领导的重要指标。只有长期不懈地抓下去才会收到显著的效果。

农村道德文明建设和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不能把它看得过于简单和粗浅，认为“扫扫路，念念报，挂个牌子拍拍照”，就万事大吉了；也不能“东一耙子，西一扫帚”乱抓一气。当前，农村道德教育和文明建设应从以下方面抓起。

1. 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使农民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为实现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而奋斗。要向农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我们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是集体经济的新形式;土地是公有的,农民要依法纳税,履行各项义务;自己富起来了,还要帮助别人,不要忘记了共同富裕;要大力倡导劳动致富、技术致富,尊敬劳动者,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教育农民既要“衣食足”,又要“知荣辱”;要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做到“三兼顾”,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

2. 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科学文化是道德文明建设的基础。实践证明,当前村民科学文化水平低是非道德现象泛滥的重要原因。目前,有些乡村小学教育尚未普及,适龄儿童入学率甚至在下降,许多地方成年农民中还有为数众多的文盲半文盲。这种状况对道德文明建设非常不利。文明程度与文化程度是成正比例发展的。因此,要增加智力投资,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努力普及小学教育,有条件的地区进而普及初中教育。要广泛采取夜校、冬学等多种形式,办好农民教育,扫除文盲。有计划地办些农业职业学校和农业科学技术培训班。要在广大农村形成一个办教育、学科学的热潮。

3. 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是道德文明建设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当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物质生活日益富裕起来时,就迫切需要精神生活也富裕起来。当前农村的文化工作远远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由于缺乏正当的娱乐,封建迷信活动和赌博等乘机蔓延,“重利轻义”等非道德现象比比皆是。因此,要重视发展农村的文化工作,尽可能多建立图书馆、文化大院、俱乐部、业余剧团、歌咏队等,使农民能多看些书报和电

影,多参加些文艺和体育活动,这不仅能活跃农民的精神生活,增强审美、欣赏的能力,而且也是向农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好方式。

4. 改善人际关系和社会风气。道德文明建设的任务之一是建立和发展新型的社会关系。干群之间、群众之间及家庭成员之间,都需要有一种互相尊重、相互理解、平等互助、和睦相处、团结友爱的精神。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只要党员干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政风、民风、村风、家风就会好转,整个社会风气就会不断改善,群众守法遵纪观念就会不断增强,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封建迷信、赌博、婚丧大操大办等不良现象就会日益减少,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会逐步普及起来。

5. 旗帜鲜明地谴责各种非道德现象。道德的功能不但在于“扬善”,还在于“惩恶”。“惩恶”实际上是对广大农民进行的另一种方式的道德教育。面对农村出现的种种腐败、丑恶、消极落后的非道德现象,我们的谴责显得软弱无力。甚至有人公开为这些丑恶现象遮掩,说什么“娼妓、赌场有利于旅游业的发展”,“行贿受贿有助于搞活经济”,“吃喝送礼有助于横向联合”,“给回扣有助于推销产品”等。实际上正是这些行为和现象给整个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损害。如大量的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倾销农村市场,造成大面积减产绝产,坑害了无数农民兄弟。一些政府干部腐败堕落,对不道德行为的沉默与容忍,就是对正义与道德的压抑与亵渎。由于舆论谴责的威力没有很好地发挥,不但纵容了缺德行为的滋长,也使人们的道德自尊心、羞耻感普遍下降。因此,要建设道德文明,必须对反道德现象进行舆论谴责。如现在有些村庄在村中设“曝光台”,将个

别村民违背村规民约的行为写在黑板上,进行点名批评,村民们都以“上了黑板”为耻。这种方式就起到了“惩恶”的作用。

对农民进行道德教育,要针对农村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以及农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敏感问题开展教育活动,这样农民才易于接受,切忌那种无的放矢的纯说教式的教育。另外还要避免搞形式主义。如有的乡镇搞村规民约,不是经过农民自己讨论协商制订,而是由政府包办制订,按统一的规格和标准刻在石碑上,立在村头。也许他们的动机是好的,但收不到好的效果。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被人接受,需要一个约定俗成的过程,强制人们接受,只能是“欲速则不达”。

道德教育还要同法制教育密切结合起来。道德与法律同属于行为规范的范畴,它们关系十分密切,并且在规范人们行为、调整人与人关系中互为补充。目前,在农村法制观念还非常淡薄,许多农民不懂法,不会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开展法制教育也非常必要。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不会产生矛盾和冲突,从本质上看它们是一致的。我们国家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不仅是对人民进行道德教育的有利因素,而且也直接表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如把“遵守社会公德”直接而明确地写入宪法中,充分说明法律同道德之间的关系。对农民进行道德教育,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必然大大加强人们守法遵纪的观念,从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通过开展道德教育,可以重新唤起广大农民的道德意识,对此我们要充满信心。这是因为广大农民需要道德,生活中离不开道德。道德不是附加在人们身上的说教,而是人类的一种内在的精神需要。从表面看,村民对道德有一种冷漠情绪,但深入体察,就会发现广大农民的良知并未泯灭,人们内心深处

仍蕴藏着深沉的道德感。只要看一下农民对于丑恶腐败现象的愤慨，对于不良世风的担忧，对于无是非标准的焦虑等等，就会清楚地感觉到广大农民对进步的、基本的伦理道德的渴求。这些正是我们进行道德教育的依据。

二、道德是一种行为准则和规范

“道德”这个词，大家都不陌生，因为从小就接受道德教育，长辈都希望我们做个道德高尚的人。“道德”现象，人们更不陌生，它几乎时时刻刻伴随在人们身边。例如同是住在村街道边，有人把门前那段街道清扫干净，有人则在街道上堆粪、垛柴，影响交通；有人把老人晚年生活安排得很周到，有人则将老人推出去不管，等等。这说明生活中处处有道德问题。那么什么是道德呢？道德是指一定社会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依靠社会舆论、各种形式的教育、传统习惯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而起作用的。

为了深刻地认识道德，有必要了解它的起源。但是，关于道德的起源，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道德来自“上帝”的意志。西方基督教的《圣经》中讲了个“摩西十诫”的故事。说的是摩西接受到上帝的十条诫命：1. 除上帝之外，不可信仰别的神。2. 不可雕刻、跪拜和侍奉任何偶像；凡爱上帝守诫命者，必得上帝慈爱，直至千代；凡恨上帝者，由父及子，罪究三代。3. 不可妄称耶和华上帝之名，妄称者，罪责难逃。4. 第七日为圣安息日，无论在家或旅行，均不可做工。5. 孝敬父母者，福寿绵长。6. 不可杀人。7. 不可奸淫。8. 不可偷盗。9. 不可做假见证陷害他人。10. 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女和财物。这十条诫律，就是基督教道德的十条规范，属于客观唯心主义道德起源论。

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则认为人的思想中先天就有道德观念，人人都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引伸出仁、义、礼、智四种最基本的道德。他举例说，譬如有一人忽然看见小孩子将要跌入水井，内心顿时生出一种哀怜伤痛的感情，便赶紧上前去拉住。这是因为他内心本来就有一种“恻隐之心”。这种理论叫做主观唯心主义道德起源论。另外，还有外国的一些哲学家对道德的起源提出的一些观点，但都未真正揭示出道德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既不是由于神的启示，也不是与生俱来的意识，而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道德的形成需要有二个条件，一是人类意识的产生，二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在人类社会初期，人经过长期的共同劳动，逐渐改造了自己的大脑，产生了思维和语言，开始有了自我意识，即认识到了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人们的社会关系逐渐复杂化了，个人与集体的矛盾也逐渐出现了。由于人们的语言和意识的日益发展，因而能够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思考，并自觉地加以调整。人们在一定的集体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产生并形成了对待彼此关系应当怎样或不应当怎样的观念和要求，这就形成了最初的道德。这种道德反映着当时一定社会集体的利益，对于调整和维系人们之间的关系，对于一定社会集体的生存和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所以能得到该集体全体成员的公认和遵守。

道德形成之后不是千古不变的，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变化。各个社会由于经济基础不同，各个阶级由于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不同，因而有不同的行为规范和善恶标准。而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是统治阶级的道德，这就使人类社会各个

发展阶段上的道德具有特殊性,从而形成了道德发展的不同的历史类型。

1. 原始社会的道德。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辛苦劳动所得仅能维持日常生活需要,没有剩余。因此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形成了原始社会道德的特点。第一,奉行原始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人类开始以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的方式生活,并且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进行劳动,因为自然环境非常险恶,个体离开集体就无法生存。所以,维护氏族的利益成为原始人最高的行为准则。第二,实行平等互助的道德规范。原始人之间没有贫富、贵贱之分,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氏族和部落的首领不享有任何特权。氏族成员间团结友爱,做到“有福共享,有难同当”。第三,与原始社会的婚姻制度相适应,原始人在男女、婚姻方面的道德观念和规范与文明社会有很大区别。原始社会经历了杂婚、群婚和偶婚等几个阶段。一个男子同几个女子发生性关系,或者一个女子同几个男子发生性关系,在当时并不违背道德。

2. 奴隶社会的道德。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奴隶社会道德的特点。第一,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屈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奴隶主对奴隶的奴役、买卖、虐待以至随意杀戮,被认为是合于道德的行为,而奴隶的任何反抗都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第二,鄙视劳动和劳动者,是奴隶社会普遍的道德风气。奴隶主几乎把全部社会劳动重担压在奴隶身上,而自己从不劳动。劳动就成为奴隶的活动,变成不体面的事情。